

# 明愛樂群學校

## 學生自行往返申請書

(1819-005)

( 必須於 9 月 3 日 交 回 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現安排敝子女於返、放學時，自行往返保母車站/校車站及家中，並會負責其安全。如敝子女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未能回校上課，本人會於事前或當日早上8:30 – 9:10通知學校。

此致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8年9月3日